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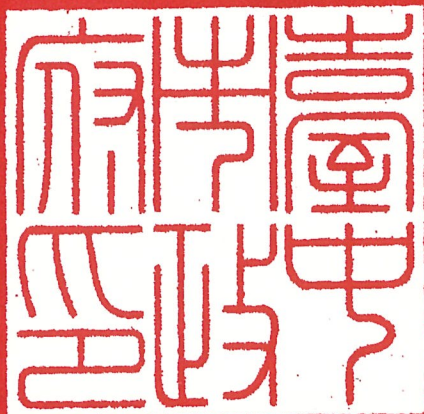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119517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，重新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內容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2年7月18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26193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。

三、種類：其他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59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為：石燈籠殘跡、狛犬一對、第一層垣、八棟兵舍、司令臺、大門旁崗哨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為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-2、55-9、55-29、55-30、55-33等5筆土地地號，面積合計24,617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

法及「歷史建築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實際調查內容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列基準。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本場域包括「牛罵頭考古遺址」及「歷史建築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兩處文化資產，跨越新石器時代、鐵器時期、日治時期及戰後等，呈現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，以及歷史時期牛罵社(Gomach)、日治清水神社、國軍營區等時期多樣性的地域風貌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清水神社創建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(1937年)，目前神社境內尚存狛犬、石燈籠殘跡、石圍垣等遺構，然神社境外仍保有原主參道、副參道等軸線空間，尚可體會昔日清水神社的莊嚴氛圍。戰後改為國軍營區，並建有磚木混造營舍等軍事設施，反映戰後軍事國防之需求及使用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一、名稱	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59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<p>1. 歷史建築本體： 石燈籠殘跡、狛犬一對、第一層垣、八棟兵舍、司令臺、大門旁崗哨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-2、55-9、55-29、55-30、55-33 等 5 筆土地地號，面積合計 24,617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本場域包括「牛罵頭考古遺址」及「歷史建築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兩處文化資產，跨越新石器時代、鐵器時期、日治時期及戰後等，呈現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，以及歷史時期牛罵社(Gomach)、日治清水神社、國軍營區等時期多樣性的地域風貌。</p> <p>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清水神社創建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(1937年)，目前神社境內尚存狛犬、石燈籠殘跡、石圍垣等遺構，然神社境外仍保有原主參道、副參道等軸線空間，尚可體會昔日清水神社的莊嚴氛圍。戰後改為國軍營區，並建有磚木混造營舍等軍事設施，反映戰後軍事國防之需求及使用。</p> <p>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00119517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

時更正

歷史建築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

地籍套繪圖



歷史建築本體	
①	兵舍
②	兵舍
③	兵舍
④	兵舍
⑤	兵舍
⑥	兵舍
⑦	兵舍
⑧	司令台
⑨	抽火
⑩	兵舍
⑪	大門旁崗哨
⑫	石燈籠殘跡
⑬	第一層地

歷史建築公告範圍	
清水段清水小段	55-2
清水段清水小段	55-9
清水段清水小段	55-29
清水段清水小段	55-30
清水段清水小段	55-33

歷史建築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公告圖 圖例 55-30 公告地號 公告範圍線 地籍套繪線

備註：圖面地籍套繪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及地籍圖冊及位置為準。